

# 桃園市政府社會福利政策推動會

## 11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市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

參、主席：王明鉅副召集人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紀錄：蔡美雯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柒、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決議：

一、3案解除列管(111-2-1改善轄內學校之通學環境、112-2-1本市社會福利政策績效指標、112-2-2請都發局補充社會住宅提供原住民、高齡長者、身心障礙者、新住民等優惠措施)。

二、請經發局於「婦幼優先」面向增列「女性擔任企業負責人」指標。

三、輔導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措施設置率，請勞動局將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托兒措施分開設定目標值，較具實質意義。

四、請勞動局於「全齡照護」面向增列「中高齡求職人數/中高齡及

高齡者人數」相關指標。

五、請勞動局於「全齡照護」面向增列「青年就業」相關指標。請勞動局於「全齡照護」面向增列「身心障礙者成功就業率」相關指標。

六、請體育局於「全齡照護」面向增列「青少年運動」相關指標。

七、請交通局於「全齡照護」面向增列「青少年無照駕駛」相關指標。

八、「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人次涵蓋率」遠低於5都數據，請原民局加強精進，讓有需求者皆可就近獲得服務。

九、社會局製作「桃園市民福祉提升指標盤點表」，以「婦幼優先」、「全齡照護」、「友善族群」、「智慧福利」4大主軸進行架構，請各局處依照目標值積極辦理，本案將於今年第2次會議請相關局處提報指標達成情形；另局處工作報告提報內容應與各項指標相互扣合。

#### 捌、工作報告

決定：有關委員建議事項，請局處參照辦理，並於下次會議補充相關資料，精進業務推動。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3時20分

##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壹、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 一、委員發言摘要

- (一)李宏文委員：指標面向較缺乏少年的積極性指標，建議於「全齡照護」面向，增列青少年運動相關指標，如「友善少年使用運動措施涵蓋率(包含優先使用、票價優惠等)」。
- (二)許雅荏委員：請交通局補充因應青少年無照駕駛相關策略。
- (三)邱滿艷委員：「全齡照護」面向僅提及身心障礙者推介就業率指標，建議增列「身心障礙者成功就業率」指標，較具實質意義。

#### 二、局處回應

- (一)衛生局：全齡照護面向(青少年)指標調整為「藥癮青少年追蹤輔導涵蓋率」。
- (二)體育局：後續本局將研議增列合適指標。
- (三)交通局：本局定期進入校園宣導青少年無照駕駛相關交通安全教育知能。
- (四)勞動局：後續將配合新增身心障礙者穩就3個月之相關指標。

## 【貳、工作報告】

### 一、委員發言摘要

#### (一)劉一龍委員：

1. 建議原民局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可加強與社會局家庭服務中心之合作，拓展服務範圍。
2. 建議社會局兒少小衛星據點安排兒少傷口辨識課程，提高工作人員對於兒少傷勢的敏感度。
3. 因應氣候變遷影響，遊民服務請留意溫度、濕度變化，即時啟動關懷服務措施。

#### (二)許雅荏委員：

1. 建請教育局先行瞭解桃園家長需求與生育率等，以便評估公共化幼兒園是否存在區域上的差異，確保各地區幼兒園供需平衡。
2. 因應校園危機事件發生，請教育局參考教育部安全教育課程教材，包括交通安全、水域安全、防墜安全、防災安全及食藥安全等五大主題課程模組規劃相關課程。

#### (三)李宏文委員：請婦幼發展局說明目前桃園CDR兒童死因回溯之辦理情形。

#### (四)邱滿艷委員：勞動局工作報告第41頁，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項目，

指標僅呈現「義務單位進用身障者人數與身障工作年齡人口數比例」，無法呈現整體桃園市府對於身障就業協助之全貌，建議可增加身心障礙者推介就業率、成功就業率相關指標。**(新增列管)**

(五)辛曉雲委員：

1. 建議社會局進一步瞭解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受阻原因(年齡統計、交通議題、無障礙環境友善)等議題，俾利規劃符合需求之福利服務。
2. 請社會局於下次工作報告補充促進寄養家庭持續而穩定參與之措施。**(新增列管)**
3. 教育局中輟輔導服務需進一步思考原住民、新住民、單親家庭、藥酒癮家庭背後的脆弱因子，工作報告書寫方式亦請調整，避免標籤化。**(新增列管)**

## 二、局處回應

- (一)教育局：本局已配合教育部安全教育課程教材建立相關模組與輔導團機制，後續將於工作報告內補充。
- (二)婦幼發展局：針對兒童死因回溯本局已定期召開跨局處會議檢視，找出風險因子，並研議處遇方式，後續將納入工作報告填報。
- (三)勞動局：有關委員建議事項將於下次會議補充。
- (四)社會局：本市依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及行政區域規劃布建各項身心

障礙服務據點，後續亦加強宣導擴大服務量能；另促進寄養家庭穩定參與之措施將於工作報告補充。

### 三、決定

有關委員建議事項，請局處參照辦理，並於下次會議補充相關資料，精進業務推動。